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 日及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4 月 8 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 非公開發行本公司 A 股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公開發行本公司 A 股股票及調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已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股東決議**」），根據股東決議已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適當修訂公司章程。

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8,500,000 股新 A 股以及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已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

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

根據股東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已完成以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現對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

本公司的股本由 396,631,923 股(包括 251,040,563 股 A 股和 145,591,360 股 H 股)增加至 425,730,126 股(包括 280,138,766 股 A 股和 145,591,360 股 H 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 396,631,923 元增加至人民幣 425,730,126 元。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載列如下：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5,730,126 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經前述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04,382,2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92,388,8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9%。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95,696,92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50,105,56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9%。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96,889,5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51,298,18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3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68%。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396,631,923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51,040,563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3.2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6.71%。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425,730,126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80,138,766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8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145,591,360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0%。

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